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93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叶影。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品智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川0193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嘉品智云公司的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2023）川0193强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确认该公司强制清算方案。2024年9月3日，本院收到嘉品智云公司清算组提交的申请，清算组以已按照本院裁定确认的强制清算方案将该公司可供分配财产分配完毕为由，请求本院确认嘉品智云公司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嘉品智云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嘉品智云公司已按照本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海	昕
审	判	员	任	冀	川
审	判	员	杨	杰	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代） 邓 元 瑞

附：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2023)川0193强清1号之二十六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品果彩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果公司）申请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品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3年4月18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嘉品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该公司清算工作，叶影为负责人。现清算组向贵院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嘉品公司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91510100MA6CCQX722		
登记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股东及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	比例
	品果公司	48万	51%
	刘宏伟	20.8万	22.1%
	成都旷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万	11.9%
	洪泰天创投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294万	8%
	张波	6.5882万元	7%
注册资本	94.117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设立情况

2018年4月8日，嘉品公司经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CQX722，住所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期限为：2018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为80万元人民币，其中：品果公司认缴出资49.6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62%；成都旷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旷智合伙）认缴出资8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10%；李海认缴出资2.28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2.85%；刘宏伟认缴出资20.12万元人民币，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25.15%。刘宏伟担任嘉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变更情况

2018年7月6日，股权变更为：品果公司认缴出资4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60%；刘宏伟认缴出资20.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26%；李海认缴出资3.2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4%；旷智合伙认缴出资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10%。

2018年9月18日，股权变更为：品果公司认缴出资24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30%；旷智合伙认缴出资32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40%；刘宏伟认缴出资20.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26%，李海认缴出资3.2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4%。

2019年1月23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变更为94.1176万元。股权变更为：品果公司认缴出资24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25.5%；旷智合伙认缴出资35.2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37.4%；刘宏伟认缴出资20.8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22.1%；洪泰天创投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泰天创投）认缴出资7.5294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8%；张波认缴出资6.5882万元，出资时间为2025年5月1日，持股7%。

2020年9月1日，股权变更为：品果公司出资48万元，出资时间2018年5月9日，持股51%；旷智合伙出资11.2万元，出资时间2018年12月28日，持股11.9%；刘宏伟出资20.8万元，出资时间2018年6月4日，持股22.1%；洪泰天创投出资7.5294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持股8%；张波出资6.5882万元，出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持股7%。

2021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灏。

2022年1月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建。

（四）公司员工状况

清算组接管嘉品公司前尚有一位员工兰杨协助处理清算事宜，双方于2023年6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

第二部分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的工作情况

（一）组建工作团队

2023年4月18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93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嘉品公司的清算组，负责该公司清算工作，叶影为负责人。在清算组负责人叶影的组织协调下，四川华敏律师事务所、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迅速组建了清算组工作团队。

（二）刻制清算组印章

为便于清算工作的开展，清算组于2023年4月24日刻制了“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人名章，并已就印章信息向贵院备案。

（三）联系嘉品公司人员

2023年4月26日，清算组联系嘉品公司股东品果公司和员工兰杨，了解嘉品公司现状，落实接管嘉品公司相关资料的细节问题。

（四）强制清算公告

2023年4月27日、28日，清算组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网、中国新闻报上刊登嘉品公司《强制清算公告》，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嘉品公司相关人员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五）接管资料

2023年5月6日，嘉品公司向清算组移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ukey、印章（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劳动合同、租房合同。

2023年5月10日，嘉品公司向清算组移交财务资料、会计凭证资料、知识产权资料（商标、专利）、税控盘、电子税务局登录密码。

（六）开立清算组银行账户

2023年5月9日，清算组前往中国银行红星路支行办理了清算组账户的开立事宜。

2023年5月10日，清算组向贵院报备清算组启用临时存款账户。

（七）工商查档

2023年5月24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嘉品公司工商档案。

（八）社保、医保、公积金查询

2023年6月1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嘉品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经查，截至2023年5月，嘉品公司公积金缴存人数为1人，无欠费。

2023年6月8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天府新区政务中心查询嘉品公司社保、医保缴纳情况。经查，截至2023年5月，嘉品公司社保、医保缴存人数为1人，无欠费。

（九）税务查询

2023年5月18日，清算组向天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书》，税务局未回复。

2023年5月23日，清算组前往天府新区政务中心补申报了2018、2019年残保金，并处理2020年疫情期间嘉品工商未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报送资料的责令整改事宜。

2023年6月8日，清算组前往天府新区税务局查询嘉品公司税务情况。经查，截至2023年6月5日，嘉品公司无欠税，且无税务处罚。

2023年10月，经清算组核查，嘉品公司存在未申报增值税的情况。10月13日，清算组到天府新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申报增值税等，并缴纳税款。

（十）清算组会议

2023年5月至10月，清算组共召开五次会议，沟通安排清算工作、了解工作进程。

第三部分 财产调查情况

（一）车辆信息

2023年5月6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嘉品公司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经查，嘉品公司名下无车辆。

（二）不动产查询

2023年5月23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嘉品公司名下房产信息。经查,嘉品公司名下无房产。

(三) 银行账户

截至2023年3月13日(清算案件受理之日)该账户尚余存款8,383,322.92元,其中有500元被冻结。

截至2023年5月10日(清算组接管之日),清算组接收的嘉品公司账户余额为8,340,255.35元(含冻结的500元)。清算组陆续将嘉品公司账户余额转入清算组专用银行账户,共计转入8,339,234.88元(不含冻结的500元以及银行费用、税费等)。

2024年6月20日,清算组将解冻的嘉品公司账户余额1,604.89元转入清算组账户。

(四) 股东出资

嘉品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其注册资本94.1176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94.1176万元人民币。其中品果公司出资48万元,出资时间2018年5月9日,持股51%;旷智合伙出资11.2万元,出资时间2018年12月28日,持股11.9%;刘宏伟出资20.8万元,出资时间2018年6月4日,持股22.1%;洪泰天创投出资7.5294万元,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持股8%;张波出资6.5882万元,出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持股7%。

(五) 知识产权

经网络查询,嘉品公司共有27项商标,其中编号为43927578、45161586、43922260、43921594、43146322、43170680、39761809、39751770、39737874、39031193、39031198、39025728、39038919的商标因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已失效;编号为43159870、45150330、45167839、43953893、43913949、43172765、43150117、43146323、43154622、39761810、38509356、38503995、38495982、38500593的商标现存有效。

经网络查询，嘉品公司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为轻拍智能可视化摄影服务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3931427 号，登记号为 2019SR0510670）、佳尼旅婚庆服务信息化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3931647 号，登记号为 2019SR0510890）。

（六）废旧物资处置

2023 年 6 月 9 日，清算组向贵院提交《关于处置废旧办公用品的报告》，清算组拟采用挂网拍卖或询价原则确定价值，并以此作为处理的依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清算组对外公布《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物资竞价公告》，告知竞价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现场勘测废旧物资，且价高者得。

2023 年 6 月 29 日，现场共有 3 位竞价人参与竞价，清算组邀请品果公司、旷智合伙两位股东作为见证人，保证此次竞价的公平性。根据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价人李乐春以最高价 28,080 元购买嘉品公司废旧物资。

同日，清算组与李乐春签订《买卖合同》。李乐春向清算组支付货款 28,080 元后，清算组向其移交所有了废旧物资。

（七）应收款项

2023 年 5 月，清算组在对嘉品公司审计中发现其尚有 2 笔应收款项。同月 26 日清算组向旷智合伙、重庆市万州区东方童话珍宝摄影服务有限公司发函询问相关事项。经查，嘉品公司向重庆市万州区东方童话珍宝摄影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为参加摄影论坛展会费，清算组已做调整；旷智合伙向清算组回函确认应收款项 5,876.5 元为借款。

2023 年 11 月 2 日，旷智合伙向嘉品公司偿还借款 5,876.5 元。

（八）预收账款

2023 年 5 月 19 日，嘉品公司员工向清算组提供了《嘉品有余量且在用名单》，该名单显示尚有 41 位客户已充值，并正在使用嘉品公司提供的处理照片的套餐，该套餐

服务是依附于阿里云平台。为保证客户的权益和降低嘉品公司的损失，清算组向阿里云支付了 1 万元的平台使用费。

经清算组调查，客户充值套餐金额，无合同等资料，或仅有《收据》《银行回单》，且《收据》显示信息仅有“客户名称”及“总金额”，无套餐包含数量明细等信息。清算组与财务沟通形成的笔录显示“每个客户的套餐使用期限和赠送数量由当时的业务员与客户口头协商，因此使用期限和赠送数量都没有固定的标准，所以也无法确定现在实际未使用的套餐数量对应的预收账款的金额”。因此清算组只能通知客户申报债权并依据债权申报资料核实债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清算组未收到客户的债权申报。**

第四部分 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除强制清算案件外未查询到嘉品公司有其他涉诉案件。

清算组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中国新闻网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无任何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一）职工债权

破产清算后，嘉品公司尚余一名员工兰杨协助清算组处理清算工作，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

经清算组核查，嘉品公司尚欠员工兰杨 2023 年 5、6 月的工资 18,000 元，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9,529.51 元，即职工债权共计 47,529.51 元（扣除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 2,730.86 元，实际支付 44,798.65 元）。

（二）税款债权

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清算组未收到税款债权申报材料。但清算组查明嘉品公司未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2023 年 10 月 23 日，清算组前往天府新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共计 387,390.44 元，并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

第五部分 分配情况

（一）分配原则

本次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三）本次分配的嘉品公司的财产总额

经清算组调查并核实，嘉品公司最终清算财产的变现总额为 8,392,307.41 元，其中：1、清算组接管的金额 8,340,839.77 元；2、废旧物资变价金额 28,080 元；3、旷智合伙偿还的借款 5,876.5 元；4、银行账户结息 17,511.14 元（截至 2024.06.20 的银行利息）。

（四）分配明细

1、清算费用

①已实际发生的清算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已实际发生的清算费用共计 40,073.14 元，其中：刻章费 450 元，公告费 420 元，差旅费 2,319.14 元，会务费 446 元，邮寄费 529 元，打印费 636 元，强制清算案件诉讼费 35,273 元。

②清算组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 号）十一、关于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报酬 25. 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清算组依据上述规定参照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与公司协商一致确认，清算组报酬为 793,382 元。

③预留清算费用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继续办理公司商标补正及变更、税务注销、工商注销，仍会产生新的清算费用。因此，清算组预留清算费用 30,000 元，预留费用后期有剩余的，将再次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综上，清算组费用共计 863,455.14 元。

2、共益债务

根据清算进程由被申请人财产随时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已实际发生的共益债务共计 13,237.57 元，其中：1、阿里云平台 10,000 元使用费；2、网费 1,146.17 元（兰杨代缴，已报销）；3、房租发票税费 720 元（兰杨代缴，已报销）；4、银行收取的转账汇款手续费 50 元；5、物业费 821.4 元；6、执行案件诉讼费 500 元。

3、职工债权

嘉品公司职工兰杨工资 18,000 元，经济补偿金 29,529.51 元，共计 47,529.51 元（扣除代缴社保、公积金、个税 2,730.86 元，实际支付 44,798.65 元），向公积金中心缴纳公积金 3,600 元，实际支出共计 48,398.65 元。

4、税务债权

2023 年 10 月 23 日，清算组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 387,390.44 元，扣除代缴个税 84.10 元，共计 387,474.54 元。

5、截至目前，本案未有法律规定的第四顺位债权。

6、剩余财产分配

（1）现金分配

扣除清算费用、共益债务、清算组报酬、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现金共计 7,079,741.51 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嘉品公司投资股东洪泰天创投、张波与原股东刘宏伟、李海、品果公司、旷智合伙签订《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 2.2 条载明“洪泰天创投投资 160 万，其中 7.5294 万元为注册资本，152.4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波投资 140 万元，其中 6.5882 万元为注册资本，133.41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9 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还应确保从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中，首先支付投资股东优先分配的金额（即 110%的投资款或等额资产加上投资方历年未分配股利）后，剩余部分再根据各方（包括投资方）实缴比例进行分配。现有股东特此同意予以配合并放弃其分配顺位”。

清算组认为，嘉品公司全体股东约定对洪泰天创投、张波投入的资本金在公司清算且有剩余财产时先行支付，是股东内部对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所作出的特别约定，是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约定，各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

股东刘宏伟对上述分配方案中其他股东优先权提出了异议，并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分别为（2024）川 0193 民初 1344 号案和（2024）川 0193 民初 1218 号案。目前两案均已判决生效，均驳回股东刘宏伟全部诉讼请求。

因此，清算组根据上述两份协议及法院两份判决，对两位投资股东洪泰天创投、张波进行优先分配，即嘉品公司优先支付洪泰天创投 110%投资款，共计 176 万元；张波 110%投资款，共计 154 万元。嘉品公司支付上述优先款项后，剩余可分配资产共计 3,779,741.51 元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现金分配表（3,779,741.51）			单位：元	
股东	实际出资	占股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
洪泰天创投	75,294	8%	8%	302,379.3208
张波	65,582	7%	7%	264,581.9057
刘宏伟	208,000	22.1%	22.1%	835,322.8737
品果彩云	480,000	51%	51%	1,927,668.1701
旷智科技	112,000	11.9%	11.9%	449,789.2396

因本次分配产生的一切税费，按照税法规定，法人股东自行负责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股东需由清算组直接预扣个人所得税。故张波、刘宏伟上述分配金额尚未预扣个人所得税，具体扣税金额以税务局核实数据为准并缴纳，剩余金额据实分配。

（2）实物分配

嘉品公司现存有效知识产权共计 16 个，其中商标 14 个，编号为 43159870、45150330、45167839、43953893、43913949、43172765、43150117、43146323、43154622、39761810、38509356、38503995、38495982、3850059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个，分别为轻拍智能可视化摄影服务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3931427 号，登记号为 2019SR0510670）、佳尼旅婚庆服务信息化软件 V1.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3931647 号，登记号为 2019SR0510890）。由于上述知识产权价值较低，经与全体股东商议并报法院，综合各股东持股比例及知识产权的数量（100%/16，6.25%），统一将 16 个知识产权编号，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实物分配。

2024 年 6 月 17 日，清算组邀请各股东现场抽签分配嘉品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并当场公示结果：

实物分配表（商标）			
股东	占股比例	抽签次数	分配结果
洪泰天创投	8%	1 次	商标：45150330

张波	7%	1 次	商标：38495982
刘宏伟	22.1%	4 次	商标：43146323、38503995、43154622、39761810
品果彩云	51%	8 次	著作权：3931427； 商标：38500593、43913949、43953893、38509356、 45167839、43150117、43172765
旷智科技	11.9%	2 次	著作权：3931647； 商标：43159870

（五）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由清算组根据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清算组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2、根据最终实际可供分配财产的情况，进行一次性分配或多次分配。

3、分配步骤：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清算方案后，清算组予以执行。职工、股东收到财产分配后，向清算组出具收据。

第六部分 清算方案的实施

贵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裁定确认了清算组提交《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清算组依据该方案实施清偿分配，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分配完毕。

第七部分 清算后续事项

嘉品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继续履行办理公司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职责。

特此报告！

成都嘉品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9 月 2 日